

启政发〔2024〕89号

市政府关于授予顾海东、闵丹丹2名同志 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全市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深入推进平安启东、法治启东建设进程中，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。他们在人民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危急时刻，奋勇当先、挺身而出。他们的行为深刻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生动诠释了当代见义勇为的精神实质。

为弘扬社会正气、褒扬见义勇为行为，根据《江苏省奖励和

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授予顾海东、闵丹丹2名同志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为榜样，学习他们英勇无畏、匡扶正气的英雄精神，学习他们无私奉献、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，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高贵品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，奋力推进全市见义勇为事业迈上新台阶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启东实践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！

附件：先进个人事迹

启东市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先进个人事迹

1.顾海东，男，1979年5月16日出生，家住启东市海复镇竹亭村9组215号，个体户。

2024年1月30日上午10时许，在海复镇志良桥路口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。附近村民顾海东闻讯后立马狂奔过去察看，只见一辆小型新能源车已翻入路口东侧宽6米、深3米的河中。顾海东完全不顾当日零下5°C的严寒，毫不犹豫跳入冰冷刺骨的河水中，经过多次尝试才打开了车门，成功救出落水车主。事后，打捞车辆的专业救援队员感慨，好在顾海东救援及时，否则后果不堪设想。

2.闵丹丹，男，1986年6月13日出生，家住启东市汇龙镇城东村13组128号，环卫工人。

2024年8月2日凌晨5时30分许，汇龙镇环卫工人闵丹丹上班路过紫薇路江海路口附近时，听到紫薇河里传来一阵“扑通”声，赶至河边发现一男一女两个年轻人已落水，情况十分危急。闵丹丹不顾岸边淤泥腐臭味（清淤工程），立马跳入河中，将昏迷女子推至岸边，在另一名环卫工人的帮助下，两人合力将女子拉上岸，随后闵丹丹迅速下水，又将落水男子一同救出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监委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
